

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文件

核设协[2022] 120号

关于发布《核工业工程技术成果展示、技术交流与评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推进核工业行业技术进步和创新，促进核工业行业高质量发展，规范核工业工程技术成果展示、技术交流与评定活动，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组织制定了《核工业工程技术成果展示、技术交流与评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已于2022年9月21日经协会秘书长办公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

顺颂商祺！

附件：

核工业工程技术成果展示、技术交流与评定管理办法



抄送：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副秘书长

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秘书处 2022年9月27日印发

附件

核工业工程技术成果展示、技术交流与评定 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推进核工业行业技术进步和创新，促进核工业行业高质量发展，规范核工业工程技术成果展示、技术交流与评定活动（以下简称“活动”），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活动是由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主办，面向全体会员单位开展的属于业务性质的展示交流、技术成果评定活动，活动每年举行一次。

第三条 活动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和自愿交流的原则。

第四条 活动征集的工程技术成果类型包括：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工程设备、测绘地理信息等。

第五条 征集的工程技术成果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 （二）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未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
- （三）工程技术成果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一年以上；
- （四）在技术水平和综合效益等方面居行业同类工程技术成果的先进水平；
- （五）同一个成果只能申报一次，不得通过不同渠道重复申报。

第六条 工程技术成果展示和交流的内容应充分总结、提炼工程技术成果中的创新做法和经验，以及研究解决的工程技术成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展示项目的技术水平、技术难度和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突出创新创优和新技术应用及对科学技术进步的促进作用。

第七条 参加展示和成果交流的技术人员应为项目完成排名前三位的人员，原则不得替代。

第八条 展示交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分钟。

第九条 协会组织行业专家对展示交流的技术成果进行评定。

第十条 活动评定结果分三个等级：一等、二等和三等。

第十一条 活动评定结果名称分别为：核工业工程技术成果（工程设计）×等成果；核工业工程技术成果（工程勘察）×等成果；核工业工程技术成果（工程咨询）×等成果；核工业工程技术成果（工程监理）×等成果；核工业工程技术成果（工程设备）×等成果；核工业工程技术成果（测绘地理信息）×等成果等。

第十二条 参加活动的完成单位和技术人员应承诺所申报成果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要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有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参加活动的资格。

第十三条 对已经获得评定结果的工程技术成果，若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等情形，一经核实，取消其评定结果，该成果完成相关人员三年内不得参加活动。

第十四条 根据本办法，协会另行制定各类型活动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